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商務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com.gd.gov.cn/hdjlp/yjzj/answer/13639>)

附錄

关于征求《广东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谋划推动“十四五”时期广东商务高质量发展，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商务部《“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起草形成了《广东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各界人士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来函请寄：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广东省商务厅综合处，邮编 510620。电子邮箱：zonghechu@gdcom.gov.cn。

附件：广东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商务厅
2021 年 8 月 11 日

广东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广东商务发展基础和环境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广东商务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广东商务发展形势.....	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主要目标	7
第三章 推进贸易强省建设	9
第一节 统筹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	9
第二节 促进贸易均衡协调发展	9
第三节 大力发展贸易新业态	10
第四节 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	11
第五节 鼓励区域优势互补	12
第四章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19
第一节 抢占数字贸易发展制高点	19
第二节 优化服务贸易结构	19
第三节 完善服务贸易发展机制	21
第五章 推进高质量利用外资	23
第一节 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23
第二节 创新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	23
第三节 打造高水平招商引资平台	24

第四节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24
第六章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28
第一节 优化对外投资合作布局	28
第二节 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	29
第三节 加强“走出去”监管与服务	29
第七章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31
第一节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	31
第二节 优化消费供给结构	32
第三节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32
第四节 完善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33
第五节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34
第八章 深化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	37
第一节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37
第二节 促进粤港澳深度融合发展	38
第三节 打造大湾区国际航运贸易枢纽	39
第四节 推动现代产业集聚发展	39
第九章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43
第一节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高水平互联互通	43
第二节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43
第三节 优化口岸资源配置	44
第四节 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效能	45
第十章 统筹商务发展和安全	47

第一节 保障国内贸易稳定运行	47
第二节 积极防范应对国际贸易风险	47
第三节 强化跨境投资合作风险防范	48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49
第一节 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领导	49
第二节 强化商务系统党的建设	49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和公共服务	49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	50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商务部《“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广东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保障措施，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广东商务发展基础和环境

商务工作是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在服务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推动广东商务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广东商务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中美经贸摩擦、全球经济深度衰退等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商务系统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积极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商务主要指标保持平稳运行，商务改革稳中有进，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既定目标任务，为“十四五”时期商务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

实的基础。

——市场消费稳步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续 2 年超 4 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5.8%，规模连续 38 年居全国首位。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全省网络零售额从 2015 年的 7668.6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3 万亿元，年均增长 31.5%，占全国 1/4。商贸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代理分销制等物流配送模式走在全国前列。

——外贸大省地位进一步巩固。货物进出口连续 3 年超 7 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2.2%，规模连续 35 年居全国首位。一般贸易进出口超过加工贸易，占全省比重从 2015 年的 42.1% 提升至 2020 年的 51.2%。民营企业进出口比重从 42.1% 提升至 55.1%。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成为新增长点。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五年年均增长 7.5%，东盟成为我省第一大贸易伙伴。

——利用外资提质增效。实际利用外资连续跨越 1400 亿、1500 亿、1600 亿元台阶，五年年均增长 3.8%。外资加速向高技术产业集聚，2020 年高技术产业实际外资 360.3 亿元，占比达 22.2%。巴斯夫、埃克森美孚等一批高质量外资重大项目相继落户、顺利推进。

——对外投资合作稳妥有序发展。2020 年对外直接投资 158.2 亿美元，居全国各省市首位。对外承包工程五年累计完成营业额 861.99 亿美元，派出对外劳务人员 22.29 万人。

——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效明显。在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创新、粤港澳合作、政府管理体制等领域，形成 584 项改革创新成果，41 项全国首创，发布 245 项制度创新案例，7 项获全国最佳实践案例。广州期货交易所、FT 账户、启运港退税等一批重大项目和关键性政策落地，以全省万分之六土地面积吸引全省 1/4 外资企业、1/3 实际外资。

——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单量、主要业务应用率居全国首位，2020 年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分别压缩 83.16%、92.15%，广州、深圳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成效显著。中欧班列共发运 1069 列，发送集装箱 10 万标准箱，货值 52.1 亿美元。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广东商务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广东商务发展的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国际形势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经济陷入长期衰退，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国际经贸规则加速重建，主要贸易大国博弈日益凸显，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遇重大冲击，贸易竞争优势面临重塑。同时，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数字经济方兴未艾，贸易方式和贸易内容深刻重塑，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为

商务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从国内形势看，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独特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发展优势和机遇优势，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产业体系完备，劳动力资源丰富，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国内需求潜力不断释放，国内大循环活力日益增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为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从省内情况看，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横琴、前海开发开放为更高水平开放注入新的强大动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将为我省商务发展拓展更加广阔空间。与此同时，我省商务处于结构性调整转变期，处于“两个前沿”所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更为直接，发展结构、质量效益、改革攻坚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如何稳定总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是广东商务高质量发展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发生了明显变化，不确定性显著提升，但我省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条件优越，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我们要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扎实推动广东贸易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的

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围绕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着力稳定总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扎实推动广东商务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大力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建设贸易强省，深化商贸流通改革，促进消费全面升级，提升利用外资质效，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高标准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化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升广东商务发展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

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商务主要指标保持基本稳定，结构更趋优化，质量效益显著提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加凸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基本确立，服务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支撑、联通、撬动功能愈加明显，商务大省向商务强省转变步伐加快，对全省乃至全国经济发展大局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贸易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突破，贸易强省基本建成。全省货物贸易规模稳定在 7 万亿元以上，贸易结构更趋优化，实现优进优出、优质优价，建成若干进出口重大平台，高技术产品出口、贸易新业态占比提高，服务贸易规模继续扩大，数字贸易蓬勃发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实现顺滑切换，贸易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

外商投资环境不断优化，利用外资规模与质量稳步提升。外资重大项目稳定增长、规模持续扩大，重大招商引资平台建设取得突破，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吸收外资比重提升，引进一批重点优质产业、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外商投资保护和投资促进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消费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消费潜力加快释放。促消费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绿色消费、智能消费、服务消费占比持续增长，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

步增强，消费大省地位进一步巩固。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流通成本持续下降，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取得成效。

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能合作水平大幅提升，对外承包工程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迈上新台阶，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要素的能力增强。

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取得新突破，高水平开放门户枢纽功能进一步发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开放服务体系。粤港澳融合发展取得新的突破，形成与港澳制度规则衔接、经济高度协同、要素便捷流动的发展模式。

口岸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优化升级，重点口岸建设加快推进，与“一带一路”实现更高水平的互联互通，口岸通关时效提升、成本压缩，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第三章 推进贸易强省建设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着力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统筹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传统贸易与数字贸易、贸易与投资、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

第一节 统筹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

促进贸易与产业互利双强。巩固提升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等产值超万亿元出口支柱产业，打造世界级高端产品制造和贸易基地。推动纺织服装、家具、玩具、灯具、鞋类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大力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精密仪器设备等新兴产业，打造外贸新增长极。完善贸易服务体系，打造一批金融结算、运输物流、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招引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支持境外及本土跨国公司在省内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在广州、深圳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培育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和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在深圳、东莞等地建设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等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本土跨国企业，提升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

第二节 促进贸易均衡协调发展

扩大进口规模提升进口质量。培育广州南沙进口贸易促

进创新示范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贸易大市申报创建示范区。围绕中高端消费品、中间品、大宗商品、农副产品等，谋划建设一批进口贸易平台和集散中心，在全省口岸布局申建一批肉类、粮食、种苗、水果等进口指定监管场地，打造联接国外、服务全国的进口贸易枢纽。支持深圳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

优化拓展国际市场。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协定，稳步扩大对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规模及份额。继续深耕发达国家市场，扩大先进技术、产品、服务进口规模。打造粤贸全球展会品牌，推动境外广东商品展销中心建设，建立覆盖全球主要贸易伙伴的自主营销网络。

推动加工贸易稳定发展。发挥广东省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加工贸易制造企业技改补贴等作用，培育一批具有世界一流制造能力的加工贸易及代工制造龙头企业。扩大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规模和影响力。

第三节 大力发展贸易新业态

加快跨境电商扩容提质。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争取实现综试区全省全覆盖。招引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鼓励引导多元化资本参与海外仓建设。到2025年，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翻一番。

推动市场采购贸易稳定发展。加快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展，落细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积极探索市场监管、通关、税收、外汇等政策创新，鼓励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外贸。鼓励地市培育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用培育，促进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优势互补。到 2025 年，实现市场采购贸易额翻一番。

培育发展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鼓励银行为真实合法的离岸贸易提供便利化跨境结算服务，构建离岸贸易真实性验证体系，打造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境内外中转货物重新拼箱和分拨通关流程，鼓励企业开展全球揽货、中转分拨、进出口集拼等一站式业务。

第四节 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

创新推动重点贸易平台建设。提升境内高端展会平台国际影响力，以线上线下举办 130 届广交会为契机，积极争取商务部政策支持，推动广交会提升能级。加快高交会、加博会、中博会、文博会、海丝博览会等重要展会转型升级，支持在省内举办具有产业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商品展览会。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加快培育各类贸易集聚区，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质扩容，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促进贸易、服务产业、示范引领功能。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布局，对新设综合保税区实施

“提前适用政策”，加快在建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

构建外贸品牌支撑体系。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特色产业集群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等区域品牌建设。鼓励出口名牌企业入驻广东名优商品境外展销中心。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国际品牌并购、创建自有品牌以及境外品牌宣传。完善出口品牌海关统计制度，完善品牌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强化知识产权境外布局。

增强外贸质量标准话语权。加强质量标准国际互认，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鼓励省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获取重点国家地区的检验检测认证资质认可。研究制订一批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服务、制造等广东标准，力争将广东标准纳入双边或多边国际标准化合作平台。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

加快推动贸易数字化转型。引导外贸企业搭建公共数字贸易平台，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支持数字支付技术发展，在合法利用交易数据、保证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上为供应商和消费者提供定制化服务。借助区块链技术推动贸易链透明化可追溯化，加快全链条监管。

第五节 鼓励区域优势互补

推动“一核一带一区”贸易协同发展。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为重点，加强贸易领域规则

衔接、制度对接，促进粤港澳市场一体化发展。发挥珠三角核心区主引擎作用，推动进出口规模超千亿元级地市稳中求进、转型升级。促进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向海开放发展，强化港口建设，以汕头、湛江为龙头带动粤东、粤西地区贸易规模稳步提升。加快北部生态发展区立足特色发展贸易，积极参与绿色生产、采购、消费等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粤东粤西粤北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稳妥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将整机生产、零部件、原材料配套和研发、结算等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梯度转移，与珠三角地区形成上下游相互配套、专业化分工合作的产业链，共同打造现代化产业集群，鼓励区域合作共建产业园区。

深化省际经贸交流合作。扎实推进“粤贸全国”工作，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改革互动、协同联动，促进省际经贸交流和企业对接，组织广东企业和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参与国内大循环，进一步提升广东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广东产品的美誉度。积极落实商务领域对口合作和东西部协作工作任务。

专栏 1 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

1.数字贸易工程。推动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建设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国家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以广州、深圳为主引擎实施一批数字贸易先行先试举措。

2.贸易新业态工程。积极扩大跨境电商综试区范围，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完善“两平台、六体系”，用好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监管试点政策。争取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范围，鼓励银行提供便利化收结汇服务。建立离岸贸易企业白名单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开展业务。支持海运中转集拼业务发展，推进广州南沙转口贸易产业园、全球优品中心、深圳前海海运中转分拨集拼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

3.粤贸全球品牌工程。实施“双百双万”计划，每年面向海外举办“粤贸全球”线上线下展会 100 场以上，面向国内举办“粤贸全国”线上线下经贸活动 100 场以上，每年分别带动超万家次企业参与，促进联通国际国内双循环。

4.展会提升工程。对标国际最好最优最先进的，系统谋划创新政策，配合商务部全面提升广交会能级，高质量建设完成广交会四期展馆，探索同步举办高层次论坛，集中优势资源推动海丝博览会、加博会等向国际高端展会升级，增强会展经济的“虹吸效应”。

5.重大贸易平台工程。高水平推进广州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汕头等市围绕能源资源、中高端消费品、工业中间品、农副产品等，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服务全国的进口贸易平台，打造连接国外、辐射全国的进口贸易枢纽。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质发展，推动省内经开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化布局和政策创新，到 2025 年，力争省级以上经开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额均超 10000 亿元。

- 6.产业链招商工程。**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全产业链招商，编制产业招商地图，成立产业链招商联盟，建立产业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加大招商政策和招商机制支撑力度，优化完善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制度，搭建省市联动招商网络，建立招商引资督办机制。
- 7.贸易龙头企业工程。**大力招引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支持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发展壮大一批本土跨国企业和国际供应链服务商，培育一批掌握世界一流制造能力的加工贸易龙头企业，提升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
- 8.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发挥消费政策引领作用，支持广州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深圳积极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布局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城市步行街和新型消费商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牌经济，推动建设一批口岸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扩大国际教育、国际医疗服务供给，引导境外高端消费回流。
- 9.通关便利化改革工程。**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推动广州、深圳跨境便利化指标走在全国前列。优化通关管理方式，持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和应用范围，进一步推动进出口环节提效降费，继续压缩口岸通关时间。
- 10.贸易金融创新工程。**落实我省金融业支持外贸发展政策文件，加大“贸融易”“加易贷”实施范围和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探索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提升企业信贷普惠性。

专栏2 重点培育的境内外展会项目	
特大型 综合展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大型综合展会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境内专业 品牌展会	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饰交易会 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 广东国际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博览会 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佛山国际陶瓷及卫浴博览交易会
境外广东 商品展会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商品展系列

专栏3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p>1.加快基地提质扩容。完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创建、提升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外贸产业集群。加强国际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基地进出口竞争力。结合各地产业特色，新增认定一批产业优势明显、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产业集聚区为外贸转型升级</p>

基地。到“十四五”末期,全省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增加到 50 家以上。

2.完善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商协会、骨干企业及专业服务企业牵头建设质量管理、品牌培育、展示营销、知识产权、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强化基地品牌建设。推进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等区域品牌建设,增加区域品牌数量。鼓励企业开展区域品牌、企业商标和专利注册,推动“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依托国内外大型展会和线上平台拓展基地品牌辐射地域,提升基地国际影响力。

4.推进基地抱团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基地企业抱团参加国际性展会、主题展会和企业对接会,用好广交会、海丝博览会、粤贸全球、粤贸全国等展会平台,统一布展形象、集中营销推广,合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有实力企业建设境外展示中心、海外仓等国际营销服务平台。

专栏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广州市:广州黄埔综合保税区打造广东省贸易多元化功能区、珠三角出口贸易核心出口通道。南沙综合保税区建设国际航运枢纽主要承载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以航空物流、航空维修、航空制造、商贸会展为四大主导产业。

2.深圳市:以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福田保税区和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为龙头,提升国际中转、高端航运和国际供应链管理等综合服务功能,拓展大宗商品现货保税贸易及期货业务,推进研发设计、技术服务、运营结算、离岸金融等高端服务业发展。

3.珠海市：发挥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对港澳制造业与生活性服务业承接作用，建设国际贸易展示交易平台、区域物流枢纽、保税加工基地，及酒类、生物医药、精密仪器、电子元器件、高端消费品、航空标准件等交易中心。

4.东莞市：依托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及东莞港资源优势，由传统保税仓储向高附加值采购分拨、中转集拼、智能物流等领域延伸，打造以高端制造为主的保税加工、以供应链服务为主的保税物流、以服务贸易为主的保税服务。

5.汕头市：推动汕头综合保税区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群，重点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等五大中心。

第四章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完善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大力发展数字贸易，促进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实现服务贸易量质双提升。

第一节 抢占数字贸易发展制高点

争创国家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出台数字贸易总体规划，创建国家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培育一批数字贸易重点企业，认定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数字税收、数据本地化等数字贸易规则制定。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优势产业。鼓励发展基于云计算的数据贸易，持续扩大游戏动漫、数字影音、数字出版等海外市场占有率，增强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线上咨询、VR 旅游等服务供给。

第二节 优化服务贸易结构

提升传统服务贸易规模。加快发展旅行服务贸易，携手港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大力拓展商务、会展、工业等旅游服务，推进商业、旅游、文化深度融合，推广“一程多站”旅游线路。持续发展运输服务贸易，加快推进航空枢纽布局落地，优化港区功能布局，提升空运、海运服务能力和水平。

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大力发展会计、税务、法律、

管理咨询和检测认证、设计咨询等高附加值服务业，推动广州市花都区广东国际检验检测标准认证产业园建设，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机构。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配套政策体系和产品服务体系，提升湾区金融全球服务竞争力。

拓展特色服务贸易。深入开展文化贸易，拓展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平台功能，支持文化产品和艺术品开展保税展示、拍卖等业务，提高版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加快广东省中医院、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吸引境外消费者来大湾区接受中医药治疗、保健、康复服务，建立健全促进中医服务和中药产品走出去的新机制。

着力发展技术服务贸易。积极支持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开展技术引进，通过消化、吸收、创新培育形成技术出口竞争新优势。认定一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完善技术贸易促进政策体系，形成有利于技术贸易的营商环境。

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服务外包重点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引导企业重点发展软件开发、工业设计、金融外包、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知识和技术密集型服务外包业务，积极培育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我省服

务外包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转型升级。

第三节 完善服务贸易发展机制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广州、深圳两个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探索创新，力争升级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改革发展示范区，努力探索适应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路径，先行先试服务业对外全面开放，构建服务贸易运行规则体系，并将试点经验在省内其他地区复制推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筹备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争取创建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示范区。

健全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用好全省服务贸易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服务贸易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强大工作合力。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统计、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由国际收支统计和内外向附属机构统计共同构成的我省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商务、统计和外汇管理等部门间数据信息的交流和共享。

专栏 5 服务贸易发展重点平台

1.广州天河中央商务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充分发挥天河中央商务区科技创新、金融、商务、专业服务等产业优势，培育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新型数字服务新业态，打造一批全球领先的数字服务出口龙头企业，全面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增强广东经济增长新动能，成为全球技术、产品、

标准、品牌的输出地。力争到 2025 年，基地实现数字服务出口额超 100 亿元，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服务出口枢纽和全国数字服务出口主要集聚区。

2.广东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依托广州开发区、深圳软件园、珠海南方软件园、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工业设计城等园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云计算、云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医药研发、工程设计、工业设计、飞机维修、供应链服务、金融服务、文化创意等产业集群，推动珠三角地区成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高地，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外包产业壮大发展。

3.文化出口基地。以“文化+”战略为引领，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对外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国际化发展，鼓励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4.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中医药对外医疗保健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与港澳、国际合作，争取建立中医药对外医疗保健服务诊疗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构建远程会诊服务网络或与境外合资建设高端医疗中心，建立健全“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横琴）”，“以医带药”推动中医药技术和文化走入葡语国家，推动中医药服务出口多元化模式发展。

第五章 推进高质量利用外资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推动扩大外资准入领域，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争取国家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推进电信、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扩大对外开放，推动清理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性措施。

第二节 创新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创新招商方式，持续推行和完善“云”招商。巩固提升投资促进品牌活动，打造跨国公司投资广东年会、跨国公司 CEO 圆桌会等投资品牌。充分发挥驻海外经贸办事处作用，完善全球化投资促进网络。

完善重点项目协调服务跟进机制。健全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制度，强化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重点外资企业（项目）联系服务机制，搭建政企沟通长效平台和省市联动招商网络，着力解决项目落地发展、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推介与招商。携手港澳联合开展

大湾区投资营商环境推介活动，创新提升粤港澳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完善粤港澳经贸投资信息合作平台。建立与世界主要湾区的经贸交流合作机制，共同打造经贸信息交流、政策对话和企业对接平台。

开展全产业链招商。聚焦“强核、补链、延链”，围绕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统筹出台面向国内国际行业龙头企业的全产业链招商政策，编制产业招商地图，成立产业链招商联盟，建立产业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打造“大招商”格局。

第三节 打造高水平招商引资平台

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加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创新，优化土地、人才、财政等要素资源供给，加快省级经开区县域全覆盖，争取更多省级经开区升格为国家级经开区。建立完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支持经开区发挥产业和制度优势，推动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落户。支持经开区优化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鼓励在海外设立招商中心，加强与境外园区合作，加快优质项目引进。

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中韩（惠州）产业园、中新（广州）知识城等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支持广州开发区建设“一带一路”合作创新示范区。

第四节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实施更加开放的总部经济政策。加快总部经济培育，制定实施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打造高水平总部经

济平台，促成一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采购、营运、结算等功能性机构落户广东。

优化外资管理与服务。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发挥对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支撑作用。建立完善信息报告执法监管体系，加强信息报告事中事后监管。

健全外资企业权益保护机制。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地方立法，进一步提高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透明度，着力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机构建设，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力度。

专栏 6 重点国际合作园区

- 1.中韩（惠州）产业园。**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建立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园区运营管理体制，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吸引跨国公司连片开发等多元开发机制，成为吸收外资的重点园区和载体。以电子信息和石油化工两大支柱产业合作为基础，加快发展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两大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生命健康支柱产业，构建“2+1”现代产业体系，助力惠州成为珠江东岸新增长极。
- 2.中新（广州）知识城。**按“一核两心三区多园”（即环九龙湖总部核心，枫下片区中心、新龙片区中心，科教创新城、中试验证和应用推广示范区、大科学装置区，以及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四大价值创新园）布局产业，深化中新双方在高端制造、知识产权、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合作，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国家知识中心和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专栏 7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实施“湾区+”战略，全力构建“4+2”发展格局，积极打造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黄埔港、广州国际生物岛和穗港智造特别合作区、穗港科技合作园等重大平台，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三大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
- 2.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打造与门户枢纽相匹配的现代产业新高地，促进经济高发展质量。

3.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科技金融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超高清显示产业发展试验区、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增城）基地。

4.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以先进装备制造、高端精细化工和新材料、清洁能源、现代港口物流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全面利用政策叠加优势，构建新型经济产业带，助推珠海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

5.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港口物流、滨海旅游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

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钢铁、石化、造纸三大产业集群，建设世界级临港重化产业基地。

7.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金属制品、饮料食品、塑料化工、装备制造及生物医药五大主导产业集群，加速推进园区从传统装备工业基地向具有产业集聚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强区转型。

第六章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优化对外投资布局，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企业，完善境外投资监管服务，加强风险防控。

第一节 优化对外投资合作布局

高水平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投资合作，深化与东盟、非洲、欧亚等国家投资合作，以电子信息、家用电器、轻工纺织、建筑材料、食品加工、农林渔牧等领域为重点，有序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巩固提升与欧洲、日韩等发达国家的创新开放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国际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设海外创新中心。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与对外投资企业抱团“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项目。

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稳妥有序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完善合作区政策支撑体系，联合金融、保险等机构开展金融服务创新支持合作区建设试点，重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若干个省级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专业型产业型等经贸合作区。推动尼日利亚广东经贸合作区、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等重点园区提质发展。探索合作区与跨境电商综合

试验区等国内各类园区联动发展。鼓励我省制造业优势和港澳地区资金、现代服务业、国际经贸网络等优势相结合，共建合作区。

第二节 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

实施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工程，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跨国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全球化生产体系、研发基地、营销网络和跨国供应链，按照国际规则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全面提升跨国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引导跨国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绿色发展意识，实现与所在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第三节 加强“走出去”监管与服务

深化境外投资便利化改革，坚持以备案制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方式，按“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拓宽“走出去”企业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金融支持。优化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实施对外投资“千百十”综合服务计划，加强“走出去”专业咨询、培训和公共信息等服务，支持专业机构设立境外服务网点。健全对外投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对企业和项

目的引导，开展常态化动态管理和服务。

专栏 8 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行动

- 1. 加强统筹引导。**落实国家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国别产业指引，协调境外经贸合作区与国内各类园区联动发展，增强合作区内产业的协同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的紧密程度。
- 2. 完善综合信息平台。**依托省“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境外经贸合作区”综合信息服务，提升“项目配对”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准确、有效投资信息。
- 3. 精准招商分散风险。**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招商推介、风险与融资配套等活动，依托各大金融机构客户资源等，搭建合作区招商推介平台。积极引入第三方国家企业共建合作区或进入合作区，分散投资风险。
- 4. 建设绿色低碳合作区。**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能源资源集约循环利用，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努力减少碳排放。鼓励建区企业为入区企业提供更专业性、针对性优质服务，扩大服务共享，提升规模效益，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能耗物耗，提升合作区绿色发展水平。
- 5. 推动港澳参与合作区建设。**推动港澳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发挥港澳在法律、金融投资、税务、审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业服务优势，实现粤港澳优势资源融合，提升合作区建设实效和水平。

第七章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培育新型消费热点，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引导消费向绿色、智能、品质化方向转变，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推动居民消费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第一节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广州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深圳积极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珠海、佛山、东莞、汕头、湛江等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城市建设省内区域消费中心节点城市。围绕品牌经济、服务经济、总部经济、流量经济，完善消费政策支撑，在我省培育形成具有国际水准和全球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群，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

打造高品质商业步行街和特色商圈。推广全国示范步行街广州北京路经验做法，加快推动国家试点步行街深圳东门步行街改造提升，推出一批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新品首发，争取设立市内免税店。鼓励步行街、商圈对街区基础设施、景观设施、业态结构、交通配套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差异化、品质化、多元化、智慧化发展。探索创新商业步行街管理机制，提升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节 优化消费供给结构

促进实物消费提档升级。优化汽车消费环境，加快广州、深圳新增汽车指标放号，扩大准购规模，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积极促进电子产品、家居建材等耐用品消费，推动智能家电、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消费，鼓励消费品升级换代。积极发展免税消费，扩大优质日用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

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加快旅游、文化、健康、家政等服务业发展，释放服务消费新潜力。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南粤古驿道旅游、自驾车房车旅游、邮轮旅游。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推进传统文化消费升级。加快发展健康消费，规范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引导发展远程医疗、网络医院。积极发展家政服务，鼓励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发展。

鼓励发展绿色消费。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行动，以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为创建主体，鼓励商场门店和其他各类零售业态积极参与。引导流通企业推行绿色经营理念，提升绿色商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建立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网点布局，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提高回收能力效率。

第三节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推动实体商业创新发展。优化创新商品流通管理和消费体系，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发展需要的新型流通管理体制。鼓励引导线下经营实体加快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传统商贸载体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业态结构丰富的新型消费载体。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

鼓励发展新型消费。加快发展信息消费，创新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求的各类便民利民信息消费产品。培育时尚消费，推动传统文化消费时尚化，支持企业运用信息网络提升产品和消费层次，拓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应用面。拓宽假日消费，支持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定期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

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全面推动吃住行及旅游、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在线化，促进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结合。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模式，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转型。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各地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新建或改造提升酒吧街、咖啡街、餐饮街等，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商圈（示范街区）。鼓励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探索博物馆夜间开放，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和其他消费热点。

第四节 完善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推动城乡物流体系一体化发展。健全流通骨干网络，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相衔接，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合理规划布局商品集散中心、综合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节点。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提高托盘、周转箱、包装箱等物流载具标准化和循环共用水平。推进城市共同配送发展，提升城市商业便利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和冷链骨干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在农村地区发展田头冷库、冷链保鲜设施，引导大型物流企业进农村，推动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推进商贸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推进供应链信息化、智慧化、协同化，培育壮大一批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全国商品市场示范基地。支持专业供应链集成商为生产流通企业提供原料采购、库存管控、流通加工、分销配送等供应链解决方案，增强全球采购、营销能力，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积极培育多元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速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与交易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的创新融合，形成农产品进城与农资、消费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格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农资批发市场对接电商平台，积极发展以销定产模式。

第五节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加强消费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商业领域信用承诺、公示、修复等制度，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商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鼓励线上线下市场平台开展信用评价，重点加强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统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布局，全面构建“全省全覆盖，横纵全打通，节点全链条，试点全转化，市场化运作”的重要产品追溯新格局。实施“一品一链”追溯行动，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的信息化安全追溯体系，探索形成国际接轨、国内领先的高标准重要产品追溯规则体系。提升追溯体系应用效能，完善全省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进口产品等八大类重要产品数据信息库，建立重要产品追溯情况运行通报机制，抓好重要产品追溯指标评价。

专栏9 培育建设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六大任务

构建全球多元融合的消费资源聚集地、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商圈、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环境、完善自由便利的国际消费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区域消费联动发展新格局。

2.三项重点工作

一是聚焦“国际”，努力构建融合全球消费资源的集聚地。广泛聚集全

球优质市场主体，吸引中高端消费品牌跨国企业落地生根；广泛聚集全球优质商品和服务，推动国内销售的国际品牌与国际市场同步接轨，实现“买全国、卖全国，买全球、卖全球”；加快培育本土品牌，深入推进中华老字号发展，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发展自有品牌，更好满足国内外消费者对国际化、高品质、时尚性、便捷性的需求。

二是紧扣“消费”，全力打造消费升级的新高地。高标准推进商圈建设，打造一批精品享誉世界、服务吸引全球、环境多元舒适、监管接轨国际的标志性商圈；引领消费潮流风尚，发展时尚创意、绿色智能消费，更好发挥首牌、首店、首发、首秀等效应；优化消费环境，加强市场监管服务，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三是突出“中心”，不断强化集聚辐射和引领带动的影响力。培育全球消费资源的聚集地和消费升级的新高地，不断增强城市自身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发展动力，形成全球消费者集聚和区域联动发展的中心。

3.三项支持措施

一是支持广州实施“尚品”工程、“提质”工程、“强能”工程和“美誉”工程，提升消费的国际化、品质化和便利化水平。

二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由商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与，协调推进广州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相关工作。

三是研究出台支持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政策措施，有针对性解决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契机，带动珠三角城市群消费一体化，带动全省消费升级，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

第八章 深化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更高层次开放、更深层次改革创新，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携手港澳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第一节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建立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体系。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积极对接 RCEP、CAI，加快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投资管理体系。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体现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监管模式。探索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跨境贸易信息服务平台。

构建金融业对外开放高地。深化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促进企业跨境投融资自由化，用好 FT 账户体系，鼓励区内企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支持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推动“跨境理财通”试点落地。积极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推动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率先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落地，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实施自由便利的人才流动政策。畅通国际人才来华工作

通道，争取实施更加便利的停居留和出入境政策，争取开展技术移民试点。推动在建筑、医疗（器官移植除外）、金融、导游、会计等领域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经备案后直接在区内执业，探索医疗、会计等领域港澳专业人士在安全可控范围内按照港澳执业规则提供服务。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将省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争取开展涉港澳司法综合改革试验，构建国际仲裁及商事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体系。加快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运营中心和交易中心等平台建设。

第二节 促进粤港澳深度融合发展

推动与港澳制度规则衔接。在CEPA框架下探索扩大医疗、航运物流、互联网、电信、旅游等领域开放。简化港澳投资者投资准入审批流程。推动职业资格和行业标准互认，进一步放宽港澳专业人士执业限制。推动港澳教育、医疗等社会福利措施延伸到区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提供更灵活的互联网环境。

推动粤港澳合作平台建设。支持粤港深度合作园、粤港澳合作葡语国家产业园、深港文创产业带等合作平台建设。支持横琴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区，推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扩区。加快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前海深港

青年梦工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等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强化与港澳科技合作。落实三地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安排，提升合作层次和扩宽合作范围。推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前海深港创科城、前海深港科技创新生态谷、粤港澳合作中医药产业园、横琴科学城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港澳台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机构或成果转化基地。

第三节 打造大湾区国际航运贸易枢纽

积极支持国际航运业发展。深化船籍港制度改革，支持中资方便旗船舶回归在区内登记注册，加快推动航运物流、航运金融、船舶交易、船舶维修等产业集聚发展。深入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推动广州南沙游艇会码头、深圳太子湾邮轮母港游艇码头、珠海横琴长隆游艇码头建设。完善邮轮航线网络体系，健全邮轮母港服务功能。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供应链管理、贸易中间商等功能性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转集拼、国际分拨业务。创新跨境电商模式，深化跨境电商“保税+新零售”改革试点。开展数字贸易创新试点，争取扩大跨境数据库试点范围。促进保税物流发展，建设与国际市场接轨的物流园区和保税物流网络体系。

第四节 推动现代产业集聚发展

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大力

发展现代航运物流产业，完善航运服务链条，加快发展临港物流业，推进广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发展商贸消费产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品质消费新中心和全产业链线下免税商品交易新中心。加快发展文化会展产业、做强做优旅游休闲产业，加快法律、中介、咨询、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业集聚，培育高端医疗健康产业。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光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速 5G 产业集聚。推动高端装备制造实现新突破，促进核电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积极发展。

构建产业内外联动协作新格局。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联动机制，促进大湾区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更新。推动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合作，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产业和平台对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务实合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调合作，带动装备、服务、品牌、标准走出去。

专栏 10 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 1.特色金融产业：**南沙国际金融岛，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汇丰全球培训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广州期货交易所、国际风险投资中心、中国风投大厦、前海太平金融大厦、微众银行大厦、创维前海总部项目、前海金融总部大厦、上交所资本市场服

务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粤港澳保险大湾区服务中心、大湾区债券平台、前海创投基金转让平台、港交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跨境天然气交易中心等。

2.航运物流产业：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前海国际海员中心、国际船员劳动仲裁中心和国家级船员评估中心项目等。

3.商贸消费产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产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粤港澳一体化电子商务信息平台等。

4.文化会展产业：南沙保税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腾讯数码大厦、横琴国际创新创业大厦等。

5.旅游产业：南沙邮轮母港、太子湾邮轮母港、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二期）、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横琴天沐琴台项目等。

6.医疗健康产业：泰康深圳前海国际医院、横琴医院、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广东医谷产业园区、广州医药集团横琴项目、臻林山庄、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产业基地、横琴至和国际生命科学中心等。

7.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国际数据传输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节点、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合作试验区、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南沙科学城、中科院广州明珠科学园、全球 IP 测试中心、互联网国际研究院南沙分院、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横琴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澳门科技大学下一代互联网国际研究院南沙分院等。

8.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华南氢燃料电池一体化项目、广汽丰田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项目（五线）、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恒大智能汽车零部件项目、千亿级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

格力电器总部大厦等。

9.海洋经济产业：国家级可燃冰勘探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东港兴海洋产业国际交流基地、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冷链仓储加工基地、蛇口国际海洋城等。

第九章 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深化粤港澳口岸合作，推动通关便利化改革工程，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增创口岸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高水平互联互通

推进粤港澳口岸基础设施“硬联通”。推进横琴通关便利化建设，推动青茂口岸建成开通，加快推进深圳皇岗、沙头角口岸重建，启用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澳货运车辆通关功能，促进口岸基础设施更紧密互联互通。协同港澳优化粤港澳口岸功能定位，提高口岸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行效能。

推进粤港澳口岸管理运行机制和通关规则“软联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模式和机制创新，提升粤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总结推广“合作查验、一次放行”、“一站式”新型通关模式，支持“水上巴士”通关模式在全省相关口岸推广，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多种水路运输模式便利通关服务。逐步推进相关游艇码头对港澳籍游艇开放，促进粤港澳游艇安全便利往来和通关。

第二节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继续推进精简进出口环节单证。支持口岸查验单位进一步简化口岸验核的监管证件和进出口环节随附单证，除安全

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外，通过多种形式全部实现联网、在通关环节比对核查。

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深化口岸通关一体化改革，建立健全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通关流程“去繁就简”，优化简化作业方式和通关作业流程手续，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

提高口岸通关服务水平和效率。健全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公布口岸作业时限和作业时限标准。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大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协调推进口岸物流环节无纸化和电子化。推动建立完善口岸营商环境跟踪监测机制。

推进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建立完善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和口岸收费监督协作机制，加强对口岸价格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经营服务收费行为。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继续实施免除查验未发现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

提高中欧班列常态化运作水平。推进广州（大田）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深圳平湖南国家物流枢纽、东莞（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东莞常平铁路进出口货物装卸点建设，配套建设指定监管场地；引导班列运营企业创新物流组织方式，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第三节 优化口岸资源配置

加强港口口岸资源整合优化。支持珠江三角洲、粤东、

粤西港口群通过组合港、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实现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快原二类口岸资源整合优化，对布局不合理、功能退减、绩效和设施不达标的原二类口岸进行优化整合、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

推进口岸现场查验监管设施资源整合。加大口岸基础设施和监管查验设备改造升级，推进口岸现场查验监管设施资源整合。支持有条件地市优化整合海关监管作业查验场所，规划建设集查验、检疫、熏蒸消毒等业务为一体的集约封闭式集装箱查验场。支持地市政府与口岸查验单位共同研究建立视频监控、X光机等监管查验设备共享共用机制，并以口岸为单元统一配备，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检查检验比例。

第四节 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效能

稳步推进广东电子口岸平台建设。根据“数字广东”建设改革要求，全面对接我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标准和规范，持续推进完善广东电子口岸平台。依托广东电子口岸，推进口岸查验、港口、物流、中介代理等主体相关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通关+物流”一体化联动。健全口岸通关数据共享机制，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发挥口岸通关数据信息资源综合效能。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积极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功能在我省落地推广，稳步提升应用覆盖率。健全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体系，

推进口岸物流协同平台、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等我省地方特色应用建设推广。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逐步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覆盖至国际贸易全链条。

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交流与合作。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接与交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界车辆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粤澳货物“一单两报”综合服务平台及粤港澳航行船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香港、澳门相关系统互联互通。依托“单一窗口”，推进中国与新加坡船舶电子证书数据交换。

全面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维水平。加强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安全管理，健全一体化运维保障体系和网络安管管理制度，提升“单一窗口”运维服务保障、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水平。推进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级容灾系统建设。

第十章 统筹商务发展和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和化解商务领域风险，筑牢商务发展安全屏障。

第一节 保障国内贸易稳定运行

完善市场应急机制，健全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加强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络管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和异常波动，加强市场监管。完善跨区域生活必需品应急调运配送机制，提高应急保供能力，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高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二节 积极防范应对国际贸易风险

强化贸易摩擦综合应对。健全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妥善应对各类贸易摩擦。提升运用贸易救济规则能力和水平，完善预警和法律服务工作框架体系，加大对企应对贸易摩擦法律服务的支持力度。严格按照商务部授权，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许可管制工作。完善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技术性贸易措施联合应对机制，协调推进我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工作。

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联防机制，完善外贸供应链基础服务，促进内外资企业产能对接、上下游配套。强化链主企业，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健全

供应链备选清单，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发展面向集成电路、高端电子消费产品、高端精密设备等高附加值制造业的全流程航空物流，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畅通。支持骨干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性国际贸易规则，为国家产业全球规则和标准的制定探索有效路径。

第三节 强化跨境投资合作风险防范

推动《广东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地方立法，防范利用外资风险。对企业境外投资实施分类指导，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查，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加强跨国经营、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等专题宣讲和培训，指导企业加强跨国经营合规制度建设和对外投资合作全过程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风险防控预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境外安全巡查工作。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风险管理向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引导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避险工具，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领导

狠抓商务部门党组班子建设，团结带领商务系统全体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围绕抓党建、带队伍、谋发展，大力提升谋划能力、学习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执行能力，提高商务决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第二节 强化商务系统党的建设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坚持在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中考察识别干部，支持各地市商务干部队伍和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懂商务爱商务的干部队伍，为广东商务发展汇聚力量、提供人才支撑。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商务干部队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与水平，打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商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作风建设，坚持严管厚爱、抓早抓小，切实打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和公共服务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各类宣传渠道，强化投资营商环境对外宣传推介，切实提升国内国际对广东发展前景的支持和认同。积极推进构建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加快商务大数据建设，进一步提升商务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强化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营造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在本规划执行期间，如国际环境和国内省内形势出现较大变化，根据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适当调整本规划的预期目标。